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14号

关于虎林市国顺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国顺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国顺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南外环南侧完达山酒业对面100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车间1座，内设传统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1条；新建电动汽车拆解车间、农用机械拆解车间各1座；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地面防渗处

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高围堰、导流槽、事故收集池；新建零部件仓储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传统燃油车辆暂存区、农业机械暂存区、电动汽车暂存区、动力蓄电池贮存间各 1 座；新建办公室 1 座。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黑龙江冰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设蓬盖，车辆出入装卸场地前应冲洗干净。大风天禁止施工土方作业。禁止将废弃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散体物料运输时必须密闭、包扎覆

盖，不得沿途漏撒。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经厂内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要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要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软连接等措施。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汽车；安全气

囊拆解设置独立封闭爆破间；控制运输车行驶路线，严禁厂区内鸣笛；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夜间禁止生产作业。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及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定期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安全气囊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电子电器部件、废制冷剂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废防冻液、废蓄电池、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石棉废物、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废活性炭、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污泥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动力蓄电池，不得进行拆解，集中收集在动力蓄电池贮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态危废暂存区和固态危废暂存区设置高围堰，建设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重点防渗。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厂区内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